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契約

標租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及承租廠商_____（以下簡稱乙方），執行「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同意訂定本契約，並依誠信原則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租賃契約用詞定義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標租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三）不動產管理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四）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 25 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1.5，太陽日照強度 1,000 W/m²）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五）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標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六）回饋金比率：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七）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比率所得價款。
- （八）本契約所指天數為日曆天。

第二條 租賃範圍

-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處所，乙方應自租賃標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建物屋頂層範圍內（租賃標的清冊詳如附件 1），據以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併聯售電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對於租賃標的清單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屋頂，使用權歸還甲方。
- （二）前項國有不動產之租用，不得違反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甲方如須進行建物重建、修繕、補強及防漏工程，乙方應即停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並配合甲方為相當措施。因前揭措施造成之相關設備拆除、運送遷移及重新設置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租賃期限將依停止運轉之期間予以延展。
- （四）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含移樹、併外內線與系統補強等費用）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甲方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 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1.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乙方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乙方負責。
2. 甲方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乙方後，乙方需於甲方通報後 15 日曆天內提出修復工程方法及時程，45 日曆天內完成修復工程。若乙方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甲方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得再向乙方求償，且甲方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乙方不得有異議。
3.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第三條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1. 實際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本案取得電業施工許可當年度之經濟部標檢局所公告「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2. 太陽能光電系統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專章。並另提出電機技師簽證。
3. 相關設備如有加裝設漏電斷路器，應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4. 裝設變流器(逆變器)、配電盤、監控器、斷路器等重要機電(電路通過)設置位置，須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避免民眾誤觸機組造成危險，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電工法規」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5. 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或相關建管法令規定。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 = 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6. 廠商應於建物 A 棟屋頂先設置鋼構遮雨棚，遮雨棚最低高度不得低於 2 公尺，再於遮雨棚上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前述鋼構遮雨棚之設置應符合相關建築、結構及安全規範，並完善排水系統。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

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設備檢驗表」（如附件 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 (五) 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乙方自設通訊裝置，不得佔用甲方既設網路，並禁止使用大陸廠牌、陸資企業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以維護網路資訊安全，若有違背，將以違約論處，本局得終止契約，並簽訂附記條款特別聲明「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第四條 租賃期間

- (一) 自契約簽約日起至售電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滿 20 年為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
- (二)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三) 本案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乙方應當日起 3 個月內將租賃標的範圍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拆除、清運、處理完畢，並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乙方未於回復原狀期間內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者，視為乙方拋棄相關設備之所有權，甲方得代為拆除，並由乙方負擔拆除費用及給付自租賃關係消滅至相關設備拆除日止之補償金，並得由乙方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四) 本契約所謂回復原狀，係指以合於契約之「應有」狀態返還，亦即合於約定方法使用收益所造成之自然耗損、乙方所負保管維護義務之程度、一般交易習慣及誠信原則，並斟酌租賃標的之折舊等狀態而返還，而非回復租賃標的之「原有」狀態。
- (五) 乙方未辦理續約而無權繼續使用建物，應繳納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經營權利金及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及其它異議。
 1. 經營權利金：占用期間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給付之電能躉售收入中，給付 20% 予機關。

2. 使用補償金：依占用日數收取前揭經營權利金 1.5 倍金額，每日使用補償金以經營權利金額除以 30 日計算。

(六) 乙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2. 續租年限及回饋金：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重新議定之。
3. 租賃期間起始日已逾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雙方重新議定回饋金比率。

第五條 租賃條件

- (一) 乙方應完成投標時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置容量。完成上述設置容量之認定標準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
- (二) 乙方得於標的清冊範圍內，完成超過投標承諾設備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為鼓勵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就租賃範圍內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時承諾設備設置容量。）
- (三) 未能達到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除外條件，係指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其規劃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 (四) 設置地點於本契約簽訂前已有其他用途規劃，並經揭示於租賃案場清冊或簽約前告知者，得協商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前或正式運轉後於原設置地點擇另棟建築位置或另找案場施作、搬遷，協商不成終止租約，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拆遷費用由乙方承擔。
- (五) 設置地點於本契約簽訂後有其他用途規劃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得協商於原設置地點擇另棟建築位置或另找案場施作、搬遷，協商不成終止租約，拆遷費用分擔由雙方合意之。如更換至原設置地點之另棟建築者，得經協商後以乙方少繳或停繳其之後應繳交之每期回饋金方式扣抵。其少繳或停繳之期限與方式由雙方合意之。
- (六) 前列第 4 項及第 5 項完成協商搬遷發電設備情形者，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重新完成安裝止可協商暫停本契約執行，惟應於租賃期間補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拆遷期程。
- (七) 乙方如非屬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廠商，應於簽約日起算 3 個月內，依據「在科技產業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

法」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准登記營業或聯絡處所，其依法應繳交之費用由乙方負擔，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新臺幣 200 元之逾期違約金。

第六條 建物使用限制

- (一) 本租賃契約出租之建物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回饋金。
- (二) 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鄰房反光部分或管理機關之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 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乙方並需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载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 (四)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五) 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建物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六)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 3）辦理。
- (七) 乙方架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阻擋頂樓逃生口、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
- (八) 乙方依本契約及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作業時，須甲、乙雙方協議妥適日期施作，乙方不可擅自執行作業。
- (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法令規定及租約約定使用及保管租賃建物，如因故意、過失，致減損租賃建物價值或效能，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七條 稅捐與規費

- (一)本租賃契約租賃不動產因屬免課徵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
- (二)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回饋金計算

- (一)回饋金=含稅之售電收入(元)×回饋金比率(%)。
 - 1.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度)×實際售電每度單價(元)。
 - 2.回饋金比率(百分比)(%)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___%。
- (二)本案以躉售公用售電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乙方應提供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予甲方，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期間，躉購費率依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附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之躉購費率」上限計算。
- (三)年發電量下限度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年發電量下限(度)計算基準，「北部地區」縣市為每瓩年發電度數 1,050(度)，「其他地區」為每瓩年發電度數 1,250(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或年發電量低於下限度數者，以契約標的所在地區年發電量下限度數計算，若年發電量高於下限度數者，以實際發電度數計算。
- (四)「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等縣市。其餘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第九條 回饋金繳納

- (一)回饋金應於簽約日起算，分兩期繳納。乙方應於每年的1月1日至31日與7月1日至31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前1年7月至12月與該年1月至6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
- (二)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函發文日起30日內至甲方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回饋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乙方未補單致經營年租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三)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四)上述回饋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

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 (一)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逾期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新臺幣 2,000(元/kWp) * 投標承諾設置容量(kWp) * (日數/365)。並得依逾期程度每二個月結算收取一次：
1. 於決標日起 60 日內，提送設置施工計畫書(包含發電設備規劃設置容量及面積、共通性材料設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等)予甲方審核後始得設置。
 2. 於決標日起 9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3. 於決標日起 180 日內，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容量及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所有設備清冊送至甲方備查。
- (二) 如非屬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其未能完成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範者，可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不可歸責天數之申請。
1. 責任歸屬認定應經乙方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予甲方審查，佐證文件類型由甲方指定之。
 2. 前款責任歸屬認定，甲方可請乙方所提佐證文件之所涉相關機關進行文件複查，確認其所提不可歸責事由之正確性。
- (三) 下列情形如屬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對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1. 乙方無法完成投標承諾之設置容量。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決標後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置容量(kWp)) - (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 - (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 x (2,000 (元/kWp))。
 2. 責任歸屬認定為經雙方協商或由乙方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 (四) 乙方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在 3 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五) 前列各款如因前置期限遲延致後續期限逾期或未及完成者，得於前置期限完成逾期違約金繳交後重新協商完成期限。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應以乙方之名義繳納，履約保證金經甲方扣除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補足後於期限內補足。
- (二)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乙方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乙方。
-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即使雙方合意解約時亦同。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乙方不得異議。
- (四)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1. 契約關係因解除、終止租賃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如無

違約，於承租建物依第 4 條第 4 項約定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依第 4 條第 4 項約定交還建物，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六)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1. 乙方提供之保證書狀每次有效期間至少五年，並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提供更新後之履約保證替換之。
2. 乙方未依租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迄期需達租期屆滿之次日加計九十日。如有無法於延長之保證書有效期內依約將租賃土地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之虞者，甲方得再通知延長。
3. 乙方未依前二目辦理或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七)乙方因違約致履約保證金不足本條第(一)款規定數額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差額，逾期未補足甲方得終止租約。

第十二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租賃期間辦理專業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因意外事故，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乙方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完工併網時)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並應於

辦妥保險後十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交甲方收執。

-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因故(含颱風、火災、地震等)所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
- (三) 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四)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五)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第十三條 終止租賃契約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5、6 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甲方立即終止租約。
 2. 回饋金繳納期限屆期而仍未繳納，經甲方連續催告三次仍未履行者或於租期內逾期繳納次數累計達三次者。
 3.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4.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5.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6.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7.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8.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9.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10.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 (二) 甲方依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回饋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三) 甲方發現乙方不具投標資格時，應撤銷或終止租約，乙方已負擔之公

證費或其他費用，不予退還；所繳之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除乙方明知或因重大過失提供不正確資料，全額沒收外，依租約約定辦理。

- (四)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法令變更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第十五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第十六條 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七條 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

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第十八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 (一) 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 (二) 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十九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第二十條 契約公證及訴訟

- (一)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於通知之時間內向建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 (三)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

第二十一條 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二十二條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二)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三)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

合法送達。

第二十四條 權責及義務

- (一) 乙方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應立即通報甲方處理。
- (二)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巡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甲方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乙方不得拒絕。
- (四)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 104 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二十五條 其他

(一) 乙方履約期間應提供下列服務：

1. 乙方需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 Microsoft Edge、Chrome 等），網頁內容須包含該建物管理機關，並得顯示建物總用電資訊（包含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頻率、功率因素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甲方推廣使用。
2. 設置完成後，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案場各角度空拍照片至少 10 張，並於建物周圍可設置空間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置告示牌，說明該處減碳成效及發電效益。
3. 上述第 1 款至第 2 款規定事項乙方應於太陽能光電設備完成設置後 3 個月內辦理完畢，但因無法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無法如期完成者，以書面申請方式送甲方同意核備後得予以展延。每逾一日未如期完成者，按日收取新臺幣 2,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不設置上述設備者，不在此限。
4.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乙方需要使用時，得由乙方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乙方對甲方訂約之回饋金比例分配，甲方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為之。
5. 配合甲方相關能源政策執行，乙方應協助無償提供發電系統相關數據、資訊或介接機制。

(二) 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甲方，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由乙方函送甲方備查。

(三) 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辦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或第三方進行之必要設置、檢測及定期維護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四)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拼接至甲方電網，如造成甲方電網或設備異常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五)使用之變壓設備，其絕緣油不得含有多氯聯苯等有毒物質，並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條款之規定。
- (六)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所需管路、線路以不妨礙原使用功能及整體景觀為原則。
- (七)乙方於規劃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際，應考量建物之樓板荷重因素，以法令規定及各建築物實際結構載重為限，乙方得標後設備裝設前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結構安全無虞，取得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函，證明結構安全無虞。
- (八)本案標租須知、設置使用計畫書、徵選簡報及投標相關資料，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 (九)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本局無涉。承租廠商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出租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本局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出租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出租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出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本標租案件乙方與其負責本購案相關人員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對甲方之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契約份數

- (一)本租賃契約正本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1 份供公證使用；副本 6 份，由甲方留存 6 份，餘由乙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二)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楊志清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電 話：07-3611212

乙 方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4.5.20修正)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Deepseek 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 AI 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 AI 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5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 (得標廠商) _____履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之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